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急抢修、零星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MS-2025-CGJ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急抢修、零星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按照项目的最终审计金额，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急抢修、零星维修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急抢修、零星维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急抢修、零星维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投标截止前，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9 15:50:00到2025-08-04 17:00:00。

获取方式：报名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将以下加盖公章的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xinye0508@163.com，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公司名称，邮件正文部分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1.报名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5.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齐全的资料后，将《磋商文件》发送给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商务广场T4座20层2007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8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商务广场T4座20层2007室。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赛罕大厦十楼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0471-6651087

邮件：1332724118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慕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文苑大厦A座1601室

联系人：许强

电话：18147100227

邮件：67658783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急抢修、零星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MS-2025-CGJ001)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急抢修、零星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

1、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急抢修、零星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550,000 元

采购项目编号：MS-2025-CGJ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项目编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MS-2025-CGJ00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急抢修、零星维修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截止前,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 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同), 逾期不再受理。

方式: 报名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将以下加盖公章的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 xinye0508@163.com, 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公司名称, 邮件正文部分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1.报名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5.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齐全的资料后, 将《磋商文件》发送给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商务广场 T4 座 20 层 2007 室纸质

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商务广场 T4 座 20 层 2007 室纸质
文件递交

七、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www.nmgztb.com.cn

以上公告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相关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赛罕大厦十楼

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0471-6651087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慕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文苑大厦 A 座 1601 室

联系人：许先生

电 话：18147100227

电子邮件：xinye0508@163.com

